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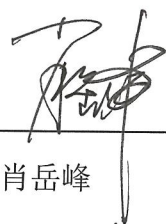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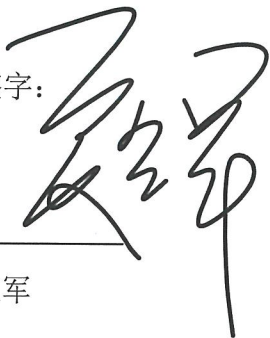


肖岳峰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朱援祥

2022 年 12 月 14 日